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08號

原告 吉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龍

訴訟代理人 郝燮戈律師

被告 川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婷

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敦豪律師

被告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江雄

訴訟代理人 馮俊堯律師

黃朗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